

#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从专业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

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21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2	1	11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2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董事长事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关于存货盘亏更正；关于对公司2020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6、2021年8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8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董事长事项；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2021年8月30日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0、2021年10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年1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1年11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通过现场、电话和访谈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及时沟通，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督促整改。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后能及时自查整改，加强学习，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

### **五、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1年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1年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2、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报告期内，审核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积极推动了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

3、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终绩效和薪酬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薪酬发放合理、合法。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在2021年度，一直注重跟踪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独立董事：鲍金红

日期：2022 年 4 月 22 日